

富邦產物農業設施颱風洪水保險條款

備查文號:107年5月2日富保業字第1070000850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要保人：係指自己或他人所有之農業設施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農業設施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農業設施投保，該農業設施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
- 二、 被保險人：係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 三、 農業設施：係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定義具固定基礎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可依據或參考農委會公告之圓頂力霸塑膠型溫室(UTP)、圓頂塑膠型溫室(UBP)、山型力霸塑膠型溫室(VTP)、山型塑膠型溫室(VBP)、Venlo力霸玻璃型溫室(WTG)及單斜背塑膠型溫室(SP)等六種圖樣施工之結構型溫室。農業設施可包含下列設施結構或附屬設備：
 - (一) 設施結構：包含骨架結構、基礎、捲揚結構、開頂結構、內外遮陰結構及門具，但不包括溫室之外表披覆物(披覆物包含但不限玻璃、硬質塑膠或軟質塑膠等資材)。
 - (二) 附屬設備：包括各式驅動馬達、排風扇或內循環風扇、冷氣機、熱泵、冰水機、除濕機、加熱系統、排水灌溉系統、噴霧系統、噴霧降溫系統、環境監控系統(不含感測器)或照明系統等，但上述各項系統不包含各式管路。
- 四、 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布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
- 五、 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
- 六、 損失：係指被保險農業設施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的毀損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其他間接損失或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
- 七、 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農業設施在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農業設施在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上述被保險農業設施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其建造金額扣除折舊之餘額，被保險農業設施之折舊，結構體及附屬設備之耐用年數分別以二十年及五年平均法計算，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重置價格之百分之九十為限。
- 八、 賠償限額：係指被保險農業設施之保險金額與賠償限額比例之乘積，為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前述賠償限額比例應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中。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颱風或洪水所致被保險農業設施損失時，本公司依該被保險農業設施損毀滅失時之實際現金價值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並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賠償限額為最高賠償責任之上限。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五、因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者。
- 六、因農業設施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瑕疵，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施工或工藝品質不良所致者。
- 七、機械供應廠商或製造廠商依法或依合約規定應負責賠償之損失。
- 八、承保結構體如包含內外遮陰結構時，當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時，內外遮陰網布未收起固定而遭遇承保危險所致者。
- 九、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一〇、因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者。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被保險農業設施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如被保險農業設施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部分損失時，要保人得部分終止本保險契約，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被保險農業設施本身之結構體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十條 被保險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需遵循下述措施，確實做好安全防災防損工作，維護被保險農業設施之安全：

- 一、檢修設施排水管線，清除管線雜物使排水通暢避免積水。
- 二、檢視溫、網室等設施結構及覆蓋資材之穩固性，彈簧夾脫落時應補強，塑膠布有破洞者建議先以膠布補強，尤其迎風面之加強固定，以及其他通風、遮陰、灌溉、電源設備等之固定及安全性。
- 三、剪（排）除鄰近樹枝或非固定物，避免折斷、倒塌壓毀溫網室。
- 四、設施內應加強栽培床架之支撐，以防止伏倒。
- 五、注意設施門、窗、風扇、電箱、馬達等安全措施，如有抽水設備可測試功能是否正常。
- 六、強風來襲時，應緊閉設施所有門窗、天窗、側窗。溫網室天窗及旁側捲揚應放下關閉，並以繩索固定以防強風灌入設施，如有內外遮陰結構時，其網布必須收起固定。

第十一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三條所列每一次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損失清單。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三條 被保險農業設施之理賠

被保險農業設施發生承保事故時，本公司以該被保險農業設施發生承保事故時之實際現金價值為基礎計算賠償金額，但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賠償限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農業設施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

責。被保險農業設施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在賠償限額之範圍內，本公司按實際價值賠付之。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被保險農業設施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

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賠償限額中扣除。但被保險農業設施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賠償限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賠償限額時，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若各保險契約賠償金額之總和未逾被保險人之實際損失時，本公司不主張比例分攤；若各保險契約賠償金額之總和大於被保險人之實際損失時，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計算所得之額度負賠償之責：

實際損失 × 本公司賠償金額 / 各保險契約賠償金額之總和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